

財政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七三九四一號等13
筆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06.08. 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8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6月8日

主旨：財政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（八一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七三九四一號函、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四七六五九號公告、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二二七七五號公告、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六三九七〇號公告、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一年七月八日台財證（四）第五七一二八號函、八十四年八月四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四二七九〇號函、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（八四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四七六五九之一號函、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七五四三號函、八十五年八月十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三七一三八號函、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六三九七〇之一號函、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（八五）台財證（四）第六二八一〇號函、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一七〇一三號函、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八日（八六）台財證（四）第七二〇一五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